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花原簡字第32號

原 告 楊素華

被 告 陳秀妹

訴訟代理人 張瑋麟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花原簡字第3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沈培錚

書記官 丁瑞玲

通 譯 簡伯桓

朗讀案由。

兩造均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記載於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2,823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訴訟標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甲○○於民國112年6月3日9時47分許，駕駛其所有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光復路台9線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台9線183.5公里處，原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車輛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應注意而未注意追撞前方同向停等紅燈之乙○○駕駛訴外人十十租賃有限公司所有車牌000-0000號小客車之後方，造成原告受有左前額挫傷併腦震盪、頸部扭傷之傷害、

01 系爭車輛受有左後葉、右後葉、尾門、後保險桿等損害，原
02 告因而受有修車費138,000元(工資78,998元、零件59,002
03 元)、醫療費支出2,025元、勞動力喪失(因腦震盪臥床不能
04 工作之損害)39,000元(以每日3,000元，共計13天)、精神慰
05 撫金55,000元、勞動力減損(因車禍後遺症無法接案工作之
06 損害)55,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
07 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9,025元。

08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之修車費中之零件應計算折舊；就原告
09 主張醫療費用2,025元無意見；就勞動力喪失及勞動力減損
10 原告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原告所提出之診斷書亦未見有
11 勞動力喪失或勞動力減損之記載，原告此部分請求係無理
12 由；精神慰撫金審酌左前額挫傷併腦震盪、頸部扭傷之當日
13 離院之傷勢，被告所受損害尚屬輕微，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
14 金過高，至於身心害怕、驚恐等原告並未舉證與診斷書所載
15 之傷勢具有關聯性，不應作為認定慰撫金之依據，聲明：原
16 告之訴駁回。

17 三、本院判斷如下：

18 (一)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9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本院依職權
20 調取之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交通事故卷宗、本院刑事庭11
21 2年度原交易字第85號卷宗、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
22 5222號偵查卷宗，本件被告車輛行進間追撞前方停等紅燈而
23 靜止中之原告車輛，即有上項注意義務之違反，有不法過失
24 而致生原告損害，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
25 求被告賠償損害。

26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範圍及金額，本院認定如下：

27 1. 原告駕駛之汽車為十十租賃有限公司所有（警卷第65頁），
28 已由上開公司將本件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卷第109
29 頁），並於言詞辯論期日經由提示通知被告（卷第98頁），
30 應生債之讓與效力。原告主張之修車費138,000元(工資78,9
31 98元、零件59,002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6年4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6月3日，已使用6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80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59,002 \div (4+1) = 11,8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59,002 - 11,800) \times 1 / 4 \times (6+3/12) = 47,20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59,002 - 47,202 = 11,800$ 】，與其餘工資78,998元部分合計為90,798元，原告請求90,798元部分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係無理由，應予駁回。

2. 醫療費支出2,025元：被告就此部分未予爭執，乃堪認定。
3. 原告主張其勞動力喪失因腦震盪臥床共計13天不能工作，以每日工資3,000元計算，合計損害39,000元。惟查，依原告提出之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之診斷證明書（警卷第21頁），原告主訴頭部撞擊方向盤，而醫診斷為「左前額挫傷併腦震盪」及「頸部扭傷」，其挫傷及扭傷，均屬皮膚、肌肉或筋肉之輕微損傷，經頭部電腦斷層檢查結果，未發現有何重大損傷，於急診當日離院，醫囑僅為「避免劇烈運動一周」，無指示必需臥床治療或靜養，客觀上沒有不能工作之問題，且於無相關收入減少之可信證據下，難認原告受有上述金錢損害。原告另主張因車禍後遺症無法接案工作而受有勞動力減損損害55,000元云云，然所謂腦震盪，通常為間歇之不適症狀，沒有一定之態樣，醫院既經頭

01 部電腦斷層檢查，未發現理學上之殘存障害，自難僅憑原告
02 主觀上之主張，即認確留有不能工作之後遺症，此部分請求
03 亦屬無據。

04 4.精神慰撫金部分：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
05 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
06 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07 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
08 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
09 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
10 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
11 上字第22號判例要旨）。本院審酌原告專科畢業，從事工作
12 領隊，名下有1間貸款中之不動產，營業之車輛係公司所
13 有；被告高中肄業，目前無業，育有1兒1女，兒子日前在看
14 守所剛出監，目前無收入，目前扶養2位孫子，依靠孫子津
15 貼生活，本院衡量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對原告工
16 作或生活上之影響等一切情狀，認慰撫金以5萬元為適當，
17 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18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
19 被告應給付原告142,823元【90,798+2,025+50,000 =142,82
20 3】，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21 予駁回。

2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3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4 五、本件因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而適用簡易訴訟
25 程序。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
26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27 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3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

31 書記官 丁瑞玲

法 官 沈培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及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按「上訴利益額」「百分之1.5」繳納上訴裁判費。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丁瑞玲